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11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舒桦、张祥、寇炳恩、王东、许良军、生育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冬华、刘俊、陈传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冬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简历情况：

舒桦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管理）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自 2000 年 7 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舒桦先生历任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舒桦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舒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祥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和南京大学，机械工程学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目前为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正高级经济师、管理学副教授、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导师。张祥先生自 2002 年 3 月加入协鑫集团以来，历任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张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寇炳恩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

职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2016 年加入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寇炳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东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自 2000 年 3 月加入协鑫集团，期间担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总经理、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电力）执行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协鑫智慧能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生育新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全球金融专业博士(在读)，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全国首批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公司财务部长（中方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亨通集团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光伏）副总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

生育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许良军先生： 1967 年 4 月出生，安徽省明光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系腐蚀与防护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合肥化工厂助理工程师、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纺织信息中心）经济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先后任职于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级秘书，资金营运事业部副总经理，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陈冬华先生： 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会计学博士、香港科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后。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及副教授、南京大学国际化会计学博士生项目（IAPHD）创始主任、会计学系主任助理。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系教授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青年学者联谊会会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规定。陈冬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俊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南京师范大学德育教研室助教及讲师、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及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曾挂职于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刘俊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传明先生：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分别获得江苏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陈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陈传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